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103 年 11 月 19 日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校 址：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電 話：02-26632102 轉 2230-2232 ( 教務處招生組 )  
傳 真：02-26633763  
網 址：<http://www.hfu.edu.tw>

# 重 要 日 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下載	自即日起
報名時間 (採網路及現場報名, 請擇一)	網路報名: 104年01月05日至104年01月19日止 現場報名: 104年01月21日
網路公告試場相關資訊	預定104年01月26日
考試 (考試地點: 華梵大學)	104年01月27日(星期二)
放榜	預定104年02月04日
寄發成績單	預定104年02月04日
成績複查截止	104年02月09日中午12時截止

※此次考試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正本應試即可，其餘相關規定，請考生詳閱試場規則。

本校網址：<http://www.hfu.edu.tw/>

詢問專線：02-26632102 分機 2230~2232(教務處招生組)

各招生學系分機及網址：

學 系 別	分機號碼	網 址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4311	<a href="http://im.hfu.edu.tw/">http://im.hfu.edu.tw/</a>
機電工程學系	4011	<a href="http://me.hfu.edu.tw/">http://me.hfu.edu.tw/</a>
電子工程學系	4101	<a href="http://ee.hfu.edu.tw/">http://ee.hfu.edu.tw/</a>
資訊管理學系	4351	<a href="http://mis.hfu.edu.tw/">http://mis.hfu.edu.tw/</a>
中國文學系	4911	<a href="http://cl.hfu.edu.tw/">http://cl.hfu.edu.tw/</a>
外國語文學系	4950	<a href="http://www.FL.hfu.edu.tw/">http://www.FL.hfu.edu.tw/</a>
哲學系	4931	<a href="http://ph.hfu.edu.tw/">http://ph.hfu.edu.tw/</a>
建築學系	4720	<a href="http://ac.hfu.edu.tw/">http://ac.hfu.edu.tw/</a>
工業設計學系	4620	<a href="http://id.hfu.edu.tw/">http://id.hfu.edu.tw/</a>
美術與文創學系	4801	<a href="http://fa.hfu.edu.tw/">http://fa.hfu.edu.tw/</a>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4561	<a href="http://ed.hfu.edu.tw/">http://ed.hfu.edu.tw/</a>
佛教學系	4211	<a href="http://bu.hfu.edu.tw/">http://bu.hfu.edu.tw/</a>

# 目 錄

一、共同報考資格 .....	1
二、考試日期 .....	1
三、考試地點 .....	1
四、招生系(組)別、年級、暫訂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	2
五、報名 .....	4
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6
七、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	9
八、計分錄取原則 .....	9
九、放榜 .....	9
十、報到 .....	9
十一、成績複查 .....	10
十二、注意事項 .....	10

## 附錄

附錄一、華梵大學轉學考網路報名流程圖 .....	11
附錄二、華梵大學轉學考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12
附錄三、華梵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14
附錄四、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103學年度) .....	15
附錄五、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16
附錄六、華梵大學考生專車班次時間表 .....	18
附錄七、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	18
附錄八、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	19
附錄九、華梵大學校區平面圖 .....	20

## 一、共同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第二學期。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第二學期。
- (二)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學校畢業者。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

### ※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 (二) 開除學籍學生不得報考。
- (三) 持國外學歷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方可報名。報名時可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惟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利查證。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成績單正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一份。
  - 4、其他報到通知上說明之應繳資料。錄取生如所繳資料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考試日期

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09：00～12：00

## 三、考試地點

華梵大學校本部（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考場公佈外，並在廣播等新聞媒體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四、招生系(組)別、年級、暫訂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二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學院	招生系(組)別	暫訂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工程暨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10	1	1. 國文 2. 英文	①英文②國文	就讀志願序：考生依工程暨管理學院內之系(組)填選就讀志願序。
	機電工程學系	6	1		①英文②國文	
	電子工程學系	10	1		①國文②英文	
	資訊管理學系	10	1		①國文②英文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0	1	1. 國文 2. 英文	①國文②英文	就讀志願序：考生依文學院內之系(組)填選就讀志願序。
	外國語文學系	10	1		①英文②國文	
	哲學系	10	1		①國文②英文	
藝術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10	1	1. 國文 2. 英文	①國文②英文	就讀志願序：考生依藝術設計學院內之系(組)填選就讀志願序。
	工業設計學系 產品設計組	12	1		①國文②英文	
	工業設計學系 交通工具設計組	12	1		①國文②英文	
	美術與文創學系 美術創作組	10	1		①國文②英文	
	美術與文創學系 文創設計組	5	1		①國文②英文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環境防災組	6	1		①國文②英文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環境設計組	6	1		①國文②英文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6	1	1. 國文 2. 英文	①國文②英文	

### 三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學院	招生系(組)別	暫訂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工程暨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10	1	1. 國文 2. 英文	①英文②國文	就讀志願序：考生依工程暨管理學院內之系(組)填選就讀志願序。
	機電工程學系	5	1		①英文②國文	
	電子工程學系	5	1		①國文②英文	
	資訊管理學系	10	1		①國文②英文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5	1	1. 國文 2. 英文	①國文②英文	就讀志願序：考生依文學院內之系(組)填選就讀志願序。
	外國語文學系	5	1		①英文②國文	
	哲學系	5	1		①國文②英文	
藝術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5	1	1. 國文 2. 英文	①國文②英文	就讀志願序：考生依藝術設計學院內之系(組)填選就讀志願序。
	工業設計學系 產品設計組	10	1		①國文②英文	
	工業設計學系 交通工具設計組	10	1		①國文②英文	
	美術與文創學系 美術創作組	10	1		①國文②英文	
	美術與文創學系 文創設計組	10	1		①國文②英文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	1	1. 國文 2. 英文	①國文②英文	

※各學系(組)各年級最後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日之各學系(組)轉系人數(含轉出及轉入)及退學缺額為準，每班以不超過60人為限，男女兼收。

## 五、報名

(一)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二種方式，請擇一方式辦理。

(二) 報名時間：

網路報名：104年01月0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4年01月19日(星期一)24時止。

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後，於104年01月20日前以掛號寄至

**【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104年0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五明樓二樓 教務處招生組】**

**※請報名人(或受委託人)備齊相片二張、身分證影印本乙份、學歷證件影印本乙份、繳費單據，逕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現場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捌佰元整(800元)。

※郵政匯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金融機構櫃檯匯款請任選一種方式繳費，參考附錄二之詳細說明。

※若以郵政匯票併同報名表繳寄，匯票抬頭：華梵大學。

※若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請將轉帳交易明細表併同報名表繳寄。

※若以金融機構櫃檯匯款請將匯款單據併同報名表繳寄。

※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符合資格者敬請檢具相關證明，並於網路報名時登錄低收入戶身分。

(四) 報名手續：

### 1、網路報名作業說明

(1) 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首頁中103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考試報名系統中進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報名前敬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2)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104年01月05日上午9時起至104年01月19日24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請改由現場報名。

※若有報名問題需詢問，請於報名時間內之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下午3時來電洽詢。

(3) 僅限報考一個學院別。報考之學院別與選填志願序一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完成報名程序後亦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規定，務請審慎。

(4) 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資料表格列印出來，並於報名表(附件一)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確認後，連同報名費繳費單據及簡章中規定之相關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之資料袋(B4尺寸大小)，以掛號於104年01月20日前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五明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

(6) 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800元之繳費單據(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查詢)。若係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三)。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附件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需清晰)及本人最近三個

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附件二），浮貼報考之學歷（力）證件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需與附件一照片相同，並在背後書寫姓名及報考學院）。若以特殊身份報考（如退伍軍人等），亦請一併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此。

※請由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 尺寸大小之資料袋以利裝寄資料。

(7)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符合下列資訊設備：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軟體：Microsoft IE 6.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 2、現場報名作業說明

(1) 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並依規定檢具各項證（文）件，證件不全或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若報名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資料，依規定不予退還。

(2) 各類表件上之「准考證號碼」係由本校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3)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式二張，背面書寫姓名，一張黏貼於報名表（附件一），另一張浮貼於資格文件表相片欄中（附件二）。

(4) 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影本需清晰），黏貼於報名表（附件一）。

(5)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請依報考資格規定繳交並浮貼於資格文件表上（附件二）。

(6) 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整（\$800 元）。

※若以郵政匯票併同報名表繳交，匯票抬頭：華梵大學。

※若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請將轉帳交易明細表併同報名表繳交。

※若以金融機構櫃檯匯款請將匯款單據併同報名表繳交。

(7) 為協助遠道之考生，於考試當日本校備有免費專車接送，如欲搭乘者，請於網路資料登錄時填寫"搭乘考試專車地點"欄，無須搭乘者免填。

(8) 上述各項報名表件，請將繳費單據置於最上，並依附件之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用迴紋針在右上角夾妥，於報名現場繳交。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依各類報考資格，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詳如下表：

報考資格	退學學生	現在學學生	大學畢業生	專科畢業生	休學學生
應繳證件影本備註	學生證		○		休學證明、 歷年成績單
	轉學證明 或 修業證明書	○	錄取後繳交		
	畢業證書			○	○
	服役退伍證書 (男生)	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者，應繳交退伍令影本一份。			
		一、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以臨時證明書或學生證替代，錄取後再繳交畢業證書。 二、學生證影本，需註冊章清晰，或由教務處蓋章。 三、考生錄取報到時，肄業生應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			

- 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所繳資料及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各類表件上之「准考證號碼」係由本校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考生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通訊資料請確實填寫清楚正確，若考生提供錯誤致無法聯絡或資料無法寄達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負。
- 凡以特種身份報考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份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份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檔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始以僑生身份登記。
-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由各學系及通識教學單位等分別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 此次考試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正本應試即可，其餘相關規定，請考生詳閱試場規則。

## 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 退伍軍人：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依下列規定辦理，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2、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3、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4、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5、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6、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 7、退伍軍人應於報考時檢送下列之一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注意事項：

◎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依辦法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已使用過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請勿提出申請。

◎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特種考生外加名額，依教育部規定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並得列備取生。

(二) 僑生：持有教育部分發檔，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准以「僑生」身分登記，但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三)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1、依據 102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2、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1) 合於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2) 合於該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3) 合於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3、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該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4、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該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5、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6、以上述身分報考者須繳驗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原校成績單各一份。

(四)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必須將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粘貼於資格文件表（附件二）上，經報名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附繳有關證明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考生不得異議（逾報名期限再補繳者，依普通身分處理）。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種類及加分百分比簡表

退 伍 軍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二：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未滿 1 年（25%）
	<input type="checkbox"/> 特三：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20%）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四：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15%）
	<input type="checkbox"/> 特五：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10%）
	<input type="checkbox"/> 特六：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20%）
	<input type="checkbox"/> 特七：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1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八：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10%）
	<input type="checkbox"/> 特九：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十：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1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十一：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10%）
	<input type="checkbox"/> 特十二：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十三：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3%）
<input type="checkbox"/> 特十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十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2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十六：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5%）

## 七、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104年 01月 27日	年級 二、三	時間	
		上午	
		09：00~10：20	10：40~12：00
		考試科目 1	考試科目 2
備註		考試預備鐘聲為上午 08：40。	

## 八、計分錄取原則

- (一) 計分方式：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二) 特種身分考生僅優待其原始總分。
- (三) 考試後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各學院之錄取最低標準，依考生總成績先後順序依其選填就讀志願序分發，在各系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者為備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如各項參酌結果均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四) 考試總成績未達各學院各年級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另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或未選填之系(組)別，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次遞補。未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九、放榜

預定 104 年 02 月 04 日在本校網頁 (<http://www.hfu.edu.tw>) 公告外，並專函通知報到。

## 十、報到

-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上說明，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 考生錄取後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其入學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 持國外學歷者請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利本校辦理學歷查證。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成績單正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一份。
  - 4、其他錄取通知上說明之應繳資料。

## 十一、成績複查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並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華梵大學)。
- (二)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04 年 2 月 9 日(一)中午 12 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下載)，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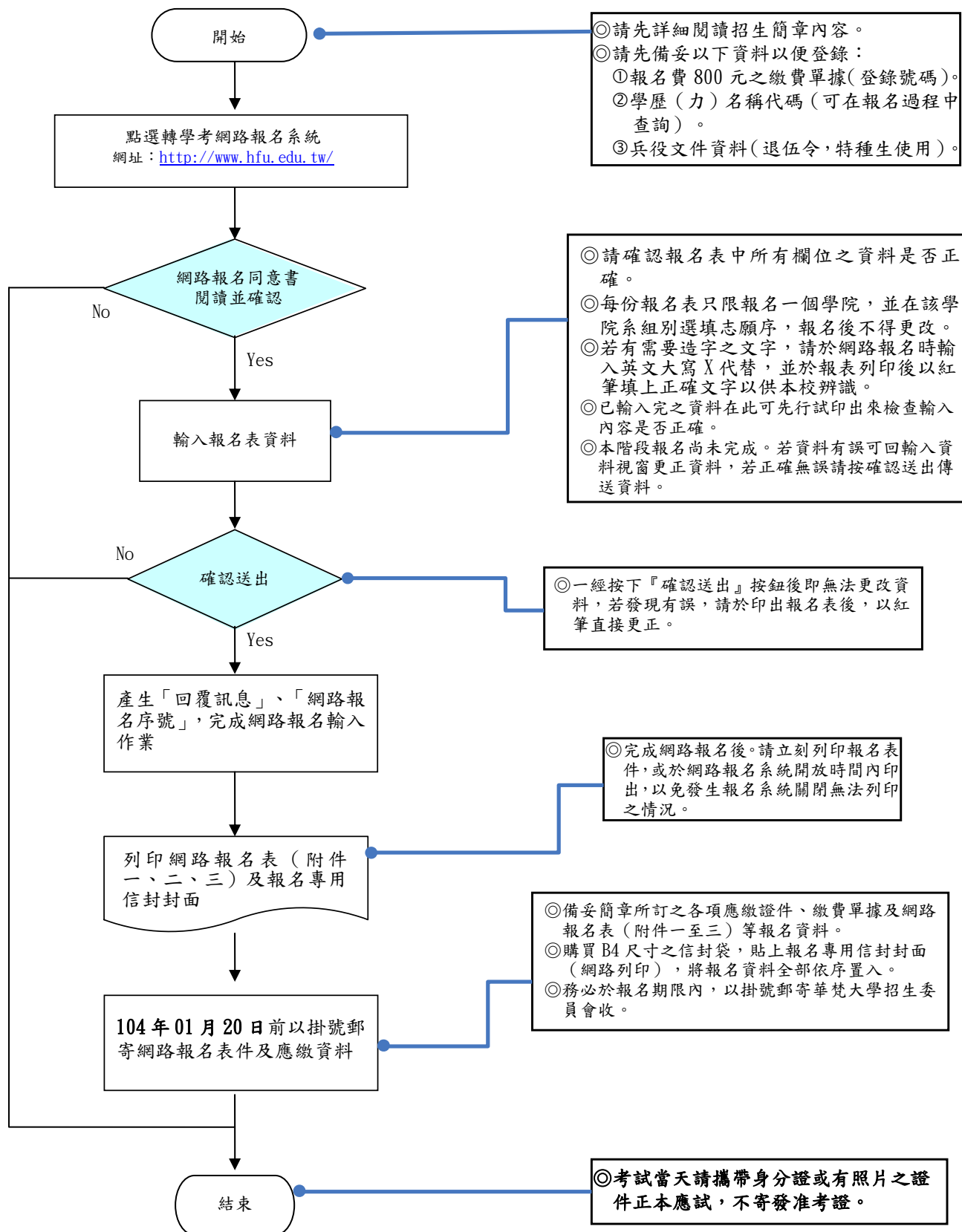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否則不予受理。
- (二) 行動重度不便需安排特殊試場之考生，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以利編排試場之參考。
- (三) 經錄取學生須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並於註冊入學時繳交轉學或修業(畢業)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入學後可否辦理轉系，由原學系決定。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台(84)體字第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六) 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資料證件，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 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須於 104 年 2 月 9 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考生申訴書請自行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下載)，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八) 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九) 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理招生事務報名單位、(3)本校各招生學院系、(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十)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 附錄一、華梵大學轉學考網路報名流程圖

## 華梵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系統開放時間：104 年 01 月 05 日上午 09 時起至 104 年 01 月 19 日 24 時止)



## 附錄二、華梵大學轉學考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非低收入戶考生：請以郵政匯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金融機構櫃檯匯款擇一方式繳交報名費 800 元。

### （一）郵政匯票繳交報名費 800 元

購買郵政匯票方式請向各郵局窗口表明購買郵政匯票，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匯款種類勾選「匯票」，指定受款人為華梵大學並填寫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不需匯款帳號），繳交 800 元及手續費後，郵局會給您一張淡綠色像支票一樣的匯票。請將郵政匯票併同簡章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前以掛號郵寄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購買匯票之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利查詢。

※購買郵政匯票流程：請至全國各郵局向儲匯窗口購買郵政匯票，步驟如下：

#### （1）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填寫內容：

1. 受款人：華梵大學 地址：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電話：02-26632102
2. 金額（大寫）：捌佰元
3. 匯款人：○○○ 地址：○○○ 電話：○○○（請寫匯款人資料）
4. 匯款種類：請勾選「匯票」

#### （2）支付 800 元匯款及手續費 30 元給郵局，領取郵政匯票及郵政國內匯款收執後，將郵政匯票連同其他資料寄回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執聯自己留存以利查詢。

98-05-51-01A 郵政國內匯款單 第一聯：郵局存查

受款人姓名：華梵大學 地址：223-01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金額：新臺幣：捌佰元整 受款人電話：(02) 26632102

匯款人姓名：王大明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路XX號

匯款種類：
  入戶匯款 5502
  匯票 5511
  收款回款 (填收款回執一張)
  電傳匯現 5531

匯款人填：
  1 收款回執
  2 電款回執
  1 快捷
  2 即時
  1 附函(信箋單)
  2 無附函

匯票(款)號碼： 資費：

說明：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二、請妥存本單「收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見領時，請持國民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三、入戶匯款經依匯款人指定之戶、帳號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四、相關費費依本公司訂定標準計收。  
 五、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

備註：下列圖示僅為樣本，匯票金額請購買 800 元。

發票日：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郵政匯票 匯票號碼：11 58 417686-8

憑票支付 新臺幣 捌佰元整 \$800.00 NTS

禁止背書轉讓 林明德 11584176868 匯款局戳記

發票員蓋章 王管員蓋章 000109 主管：

匯款局郵戳

**(二)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方式繳交報名費 800 元**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須另扣手續費)。

1. 選擇「跨行轉帳」，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2. 輸入繳費帳號 0080717398924 (戶名：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3. 輸入「轉帳金額」800 元 (報名費)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請將自動提款機(ATM)轉帳交易明細表(自行影印留存以利查詢)併同簡章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前以掛號郵寄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 金融機構櫃檯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 800 元**

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須另收手續費)。

入帳行：合作金庫新店分行

收款戶名：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帳號：0080717398924

※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請將匯款單據(自行影印留存以利查詢)併同簡章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前以掛號郵寄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若考生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報名費用，請符合資格者檢具相關證明，填寫低收入戶考生免收費申請表一併繳交本校。

**【[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請上網自行下載空白表格。



### 附錄三、華梵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7年12月17日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五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試時，考生須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置於桌上，以備查驗。若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招生委員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四、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唯繪圖時不受此限，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五、除應考必用之文具或非程式型計算機(限試題中註明可使用計算機及其種類者)外，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妨害考試及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考生攜入試場之個人背包或物品一律放置於指定地點，若內有電子呼叫器或行動電話者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以影響考試秩序論，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六、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七、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朗誦試題、交談、越座及左顧右盼意圖偷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以及其他舞弊之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汗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姓名或任何與試題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出場時應將試卷連同試題交與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停留。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六、依教育部台(八四)體○六四二五六號函：應考考生在本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附錄四、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別 費用別	文學院各學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與藝術設計學院美術學系、佛教研修學院佛教學系	工程暨管理學院（含碩士在職專班）與藝術設計學院各學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不含美術系）
學費	37,330	39,050
雜費	7,540	13,330
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	530	530
語言教學實習費	（僅大學1年級需繳交）750	（僅大學1年級需繳交）750
學生團體保險	340	340
<b>合計</b>	<b>46,490</b>	<b>54,000</b>

說明：

一、各項費用說明：

- 1.凡入學新生(含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 530 元。
- 2.大學部 1 年級須繳交語言教學實習費 750 元。
- 3.學分、學雜費：文學院各學系、所與藝術設計學院美術學系 1,300 元，工程暨管理學院與藝術設計學院各學系、所(不含美術學系)1,400 元。
- 4.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文學院每學分 1,300 元。
- 5.住宿費(每1人)：明鏡樓及明月樓8人房7,370元、4人房8,800元、2人房1萬元；統理館4人房1萬1,000元。

二、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三年繳交學雜費。第 4、5、6、7 學年單學期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僅收學分費，9 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3 學分收費。

三、碩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二年繳交學雜費，第 3、4 學年單學期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僅收學分費，9 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2 學分收費。

四、大學部學生依規定修業年限，前四年繳交學雜費，第 5、6 學年單學期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僅收學分費，9 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

五、依 86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零學分課程，係依其核計鐘點數計收學分費。

六、全學年度團體保險費為 680 元，分上下學期繳交(每學期為 340 元)。

## 附錄五、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修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 條之 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附錄六、華梵大學考生專車班次時間表

※ 欲搭乘專車者網路報名時請務必登錄搭車來/回程別、站別、搭車人數等資料，以利本校統計人數調度車輛，逾期歉難受理。

※ 本專車免費提供考生及陪考人員搭乘，若不符需求請自行參考欣欣客運 666 公車班次搭乘，但須依公車付費標準收費，並注意乘車時間以免錯過考試時程。

台北→華梵（來程）

07:20 台北車站	→	07:30 公館	→	07:45 捷運木柵站	→	07:55 深坑儒昌茶行	→	08:30 華梵大學
中國青年社 中山北路一段 30 號		羅斯福路 4 段 108 巷口（水源市場前）		木柵路四段 56 號前		北深路二段 51 號儒昌茶行前		華梵大學 校門口

回程（華梵→台北，12:15 華梵大學校門口停車場發車）

華梵大學 12:15	→	深坑變電所	→	捷運木柵站	→	公館	→	台北車站
華梵大學 校門口		公車站牌深坑變 電所站		木柵路四段 捷運木柵站		羅斯福路四段 捷運公館站		台北火車站 東三門

## 附錄七、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一、大眾運輸：可至本校首頁點選「交通資訊」進入查詢。

（一）公車：

欣欣客運 666 線班車【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可直達本校。

（二）捷運轉乘 666 線公車：

1、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前行至公車站牌處（景美國中站），轉乘欣欣客運【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

2、捷運木柵站出口（北市木柵路 4 段 56 號前）轉乘欣欣客運【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

二、自行開車：路線可參考「[附錄八、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第 19 頁

（一）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北二高→石碇交流道出口（國道 5 號）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二）由北二高→轉五號國道（石碇交流道）→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三）由辛亥路上北二高聯外道（國 3 甲），請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四）由台北市東區信義聯絡道→轉北二高聯外道→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五）由宜蘭、花東→國道五號往台北方向（行經雪山隧道）→下石碇交流道→右轉 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本校交通業務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02-26632102 分機 2422、2430





